

梁山县审计局文件

梁审字〔2024〕1号

梁山县审计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法治政府责任落实。一是健全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局长为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工作领导小组”；将法治单位建设工作纳入我

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推进。依法行政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确保任务目标全面落实。二是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审计机关法治建设的全过程，推进年度法治工作有序开展。2023年度，先后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4次。

（二）担当履职尽责，严格依法行政。与县纪委监委、巡察办联合印发《梁山县纪巡审工作协同机制实施办法》，从沟通联系、贯通协作、结果运用、责任追究4个方面做出规定，县审计局多次派出人员参与纪检办案工作。与县委巡察办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巡察与审计工作联动的暂行办法》，从组建机构等10个方面对“巡审联动”做出规定；2022年列入“巡审联动”计划16个单位，健全完善“同步进驻、集中办公，各出报告、成果共享”机制，实现1+1>2监督效果，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32件。梁山县《探索协同机制，提升监督效能》经验做法，在国家审计署网站推广。省审计厅以“梁山县以‘纪巡审’融合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”予以推广。政策研究创新。成立工作专班，梳理项目管理工作流程，从10个方面梳理问题，形成《关于加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》，提出“组建一个机构，健全16项制度”的建议，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。县政府两次召开常务会议进行研究，安排发改局等部门牵头，分别研究制定16项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监督的制度，县政府、政府办或部门联合行文予以印发。《梁山县基层审计机关投资审计转型探索与应用研究》入选山东省审计厅2022—2023年度重点科研课题，为全省唯一由县级独立承担的定向委托课题；《以研究型审计思维助推政府

投资类项目建设提质增效》呈阅件，得到省审计厅领导孙焕军批示，要求“省审计厅投资处总结，在有关培训班上做经验介绍”。省审计厅以“梁山用系统思维推进投资审计转型”予以推广。《坚持系统思维，深化以研促审，全力推动政府投资审计高质量发展》典型经验入选《全国工程审计 2022 年年会论文集》。市委改革办以“梁山县探索研究性审计新模式，助推公共投资类项目建设提质增效”予以推广。梁山县投资审计工作受到市审计局公开通报表扬；梁山县局专题调研被市政策与发展研究专班评为“2022 年全市政策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”。国企监督创新。县委审计委员会出台《梁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总审计师派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城建投推进总审计师试点工作。县审计局先后制定《梁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派驻总审计师组织选拔方案》、《梁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派驻总审计师考核暂行办法》、《县属国有企业派驻总审计师任前告知书》、《梁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派驻总审计师考核评价细则》、《山东梁山城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派驻总审计师任命书》，规范总审计师选聘、管理、考核工作；县政府常务县长牵头，组织工作专班，逐一按照工作程序完成了人员招聘。梁山县总审计师派驻工作纳入山东审计改革创新案例，列为济宁市审计局、梁山县审计局联合推动的改革项目，省审计厅副厅长杨统海、二级巡视员鲁秀峰先后到梁山调研指导。济宁市审计局全文转发了《梁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总审计师派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审计厅以“梁山出台国有企业总审计师派驻制度”予以推广。

（三）坚持学法用法，提高法治素养。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

习的重点内容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制定学习计划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带头人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专题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》，引导干部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；二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。结合审计工作特点，把“法律十进”与审计工作紧密联系起来，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3年，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全局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仍然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审计干部队伍法治建设有待提升。随着审计监督覆盖面的扩展，被审计对象涉及到的行业法规涵盖面广，内容复杂。且审计人员与繁重的审计任务间矛盾突出，现阶段审计人员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无法满足审计事业发展需要，目前我局审计人员的培养仍侧重于业务能力，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广度和深度。二是普法方式方法比较单一。由于审计目前面临任务重、时间紧、人员少的难题，审计机关普法、学法主要还是依靠有限的集中学习方式开展，普法、学法的方式不够灵活，还无法的实现法律意识和能力的全面提升。

三、2023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梁山县审计局始终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审计机关建设的各方面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

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始终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通过党组会议统筹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计划，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及年度工作报告，及时掌握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。

四、2023年法治政府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我局总体规划，明确下年度工作计划，切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全面推进审计部门的法治建设。

一是强化法治学习培训。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及时开展新颁布、新修订的政策规章和法律知识学习，加强廉政反腐教育，增强审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。

二是加强法治干部的理论 and 业务素质教育，通过审计大讲堂，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、法宣在线等进行学习培训，提高依法审计的质量和成效。

三是继续坚持依法审计，坚持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，找准法治建设和审计实践工作的着力点，聚焦主责主业、恪守权力边界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

四是紧紧围绕审计工作实际，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审计行为，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本页无正文

梁山县审计局
2024年1月25日



抄送：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梁山县审计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